

项目编号：0449-2022-QEO-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山东东大热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姜海军

审核组员（签字）：窦文杰

报告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姜海军

组员：窦文杰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姜海军	组长	Q:审核员	2022-N1QMS-4073544	Q:15.06.02
			E:审核员	2022-N1EMS-4073544	E:15.06.02
			O:审核员	2023-N1OHSMS-4073544	O:15.06.02B
B	窦文杰	组员	Q:审核员	2024-N1QMS-1395977	
			E:审核员	2024-N1EMS-1395977	
			O:审核员	2024-N1OHSMS-139597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康臻衡 杨秀清	向导	受审核方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2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无；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16400-2015 绝热



用硅酸铝棉及其制品》、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4年10月22日 上午至2024年10月23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5月3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硅酸铝毡板的生产

E：硅酸铝毡板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硅酸铝毡板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和审核计划一致。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淄川区昆仑镇磁村村

办公地址：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磁村工业园

经营地址：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磁村工业园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未按时接受监督审核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暂停期间体系正常运行，未使用证书及标志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已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 未调整； ☐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3）项，涉及部门/条款：生产部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7.1.5 条款、办公室 QE07.2 条款； 办公室 E09.1.1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年11月8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5年10月23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量检具校验，环境监测，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员工职业病体检，内审、管理评审。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

--相关运行控制保持较好；

--完成了年度顾客满意度调查与分析；

--相关资质保持有效。

--资源（人、财、物）充分，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能源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能源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建议持续加强三体系标准、运营过程中相关体系知识的培训，加强现场记录的规范化，提升识别风险能力，合理管控管理风险，加强计量器具的管控，加强环境和安全体系运行管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本年度制定的公司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实现情况是：

公司目标：	实际达成情况
质量目标： 1) 产品出厂合格率95%以上	100%
2) 顾客满意程度95%以上。	98
环境目标： 1) 固体废弃物100%分类，合理处理；	100%
2)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为零	0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和指标： 1) 各类重伤轻伤事故发生率为零；	0
2) 火灾事故发生率为零。	0

年度管理目标2024年1-9月考核，结果显示目标实现。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查到环评信息：山东东大热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淄博东大窑炉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神华山大能源环境有限公司补办环评手续，山东神华山大能源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神华山大能源环境有限公司硅酸铝棉毯项目》，于2016年1月获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备案意见(川环许可[2016]4号)。查到2018年4月《山东东大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硅酸铝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查到2018年5月16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关于山东东大热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硅酸铝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川环报告表[2018]160号》。查到2019年5月27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已通过环评验收。

查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302753510136D003X，有效期:2020年03月27日至2025年03月26日。

企业最高管理者为增强顾客满意，管控企业运行风险，确保顾客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满足，对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质量/环境/职业安全管理体系做出了承诺。建立和实施并初步形成了纠正、预防和持续改进机制。严格执行了体系文件规定要求，实现了企业方针和目标，达到了预期结果。

企业建立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资金等资源确定和提供等渠道，能够确保满足建立、实施、保持、改进管理体系，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实际需求。

企业在策划建立管理体系时较充分地识别了所需的过程，包括产品实现所需的过程，包括明确顾客及其规定用途和已知的预期用途所必需的要求、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组织附加的要求，对各种要求进行评审，确认可以满足要求，并传递到相关岗位。

企业明确了所提供产品的目标和要求、文件和资源的需求，所需的过程和产品监视与测量活动及接收准则，所需的记录表格等。

制定了工艺流程没有变化：纤维棉→入池打浆→成型→切割定型→气炉烘干→切割定型→入库部门。无需确认过程。

并制定了《作业指导书》、《产品检验规程》，有效实施基本可保证生产质量控制。

查公司规定了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及相互作用，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了界定，明确了设计开发的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管控要求，各过程控制要求符合标准要求。

与负责人沟通确认，生产部负责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主要设计和开发人员康臻衡、杨秀清、杨健等，在相关行业从事设计和开发工作多年，能力满足公司设计和开发的需要，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硅酸铝毡板的生产。

经交流，近一年以来，公司没有新产品的研发活动，原设计研发也无变更，一直按客户技术要求、定型的产品要求生产。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生产工艺已定型，使用的原材料固定，不对工艺、材料进行更改，所生产的产品没有进行设计和开发相关工作，随着市场发展和顾客要求的不断变化，顾客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也不断变化，



如顾客要求和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时, 公司按照策划的设计和开发要求进行设计开发, 确保产品的环保性、安全性、符合性、适用性。以应对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 并超越顾客期望。

现场观察:

- 1) 操作者杨秀江等 2 人正在进行投料操作, 要求打浆均匀;
- 2) 操作人员翟培忠、王霞等 4 人正在硅酸铝纤维板自动化流水线操作, 程序已固定;
- 3) 操作人员翟培厚正在进行烘干操作, 温度 100℃。
- 4) 操作人员孙秀清正在进行切割操作, 控制尺寸 1000*900*50mm;
- 5) 操作者李瑞孝正在进行包装作业。

观察各工序的员工操作符合要求, 经询问对各工序操作要点、产品质量要求、生产任务要求均清楚, 产品的生产过程在受控条件下提供, 经检验人员检查产品质量合格。

现场查相关记录及与负责人沟通得知, 组织的:

- 1) 物流服务: 负责人介绍, 产品的运输采取物流运送的方式进行。目前组织采取的物流公司为淄博峻恺物流有限公司、淄博迅敏物流有限公司。组织通过物流单号在网上对产品物流信息及到货信息进行监控。
- 2) 装卸活动: 负责人介绍, 组织采用物流的方式送货, 物流公司司机提供上门收货及客户处送货上门的服务, 装卸活动由本公司和客户提供。企业库管员依据发货单安排装车发货, 装车时清点数量核对产品名称和规格, 避免野蛮操作。
- 3) 交付的地点及验收: 产品经出厂检验合格后, 联系物流公司运输送至合同约定地点, 交付在客户处进行。客户收到货后, 根据送货单对产品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等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 送货人带回企业作为记账凭证。
- 4) 售后服务: 按合同质量技术要求客户进行验收。如遇产品质量问题, 采取退、换的形式进行处理。如是批量质量问题, 则有技术人员跟进上门处理。负责人介绍, 自体系建立以来, 未有客户的投诉或质量不良的反馈情况。

运行控制:

公司制定了《废弃物管理程序》、《资源能源控制程序》、《职工健康管理程序》、《车间管理规定》、《安全用电操作规范》、《噪声排放控制管理办法》、《节能降耗控制办法》、《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劳动保护及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员工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女工保护管理办法》、《安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应急预案》等环境与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通过有效实施, 每年对环境因素和职业健康因子实施检测。

废水来源及管控措施:

生产工序用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气来源及管控: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硅酸铝毡板生产线入池打浆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烘干过程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有组织废气; 切割定型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废气为原料堆放过程产生的废气及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



打浆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2#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过程产生的 SO₂、NO_x、烟(粉)尘通过 3#水幕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3#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现场查见,布袋除尘器和水幕除尘器运转正常。

噪声来源及控制措施:

硅酸铝毡板自动化流水生产线、磁性调压器、烘干箱等设备运转时产生噪声。这些设备都置于车间厂房内,设备安装时都做了减震处理,可以有效控制噪声污染。

固废来源及管控措施: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员工的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切割的边角料,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硅酸铝毡板生产线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无危废。

生命周期观点:

公司从采用产品时已考虑了产品的环保性(包括其包装),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等管理制度实施,控制好辅助材料的计量,避免浪费,废料重复利用。

潜在火灾管控:

公司生产场配有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每年度检查消防器材有效性,提供 2024 年检查记录。现场抽查车间灭火器均符合要求。

安全防护:

公司给员工发放手套、口罩、工作服、毛巾、洗衣粉等劳保用品,车间和设备上悬挂安全警示牌。设备旋转部位和凸出部位,安装有防护罩和防护栏等,有急停按钮。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无带病工作现象。

提供绿豆汤防止员工中暑。

为主要长期员工上社保,查见交款证明

职业危害因素控制:

除了使用除尘设备、设备降噪等措施,降低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暴露水平外,企业为现场工人配备了工作服、防尘口罩、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日常工作中定期检测督促正确佩戴。企业每年为员工工作职业病体检,监控员工职业健康情况。

现场存查看到现场员工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较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现场粉尘和噪声较小。

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鲁恒检(03J)字第 2024020d 号,检测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检测机构:山东中恒检测有限公司。结论:本次检测涉及的化学有害物质为矽尘、人造矿物纤维绝热棉粉尘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铅及其化合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规定的限值要求本次检测涉及到的物理因素为噪声、高温,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



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规定的限值要求。

查公司未能提供近一年环境监测和职业病健康体检的相关证据,不符合要求,已开具不符合报告。

与岗位操作人员翟某、杨某、李某等交流了解到,员工均接受过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知识的培训,包括应急预案及演练等,现场与人员交流对粉尘伤害、触电、机械伤害、烫伤、高温、防火、逃生均较为清楚、明确,了解本岗位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通过查阅记录、现场观察、与岗位人员面谈,基本获取了顾客满意、产品检验结果、过程能力、环境因素排放、车间危害因子、员工健康等绩效结果,详见审核记录。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2024年4月1日进行了内部审核。查阅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内审员经过授权。经过查阅、观察、询问,内审的深度和内审员的审核技巧尚需加强和提高。对内部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经与内审员面谈,依据内审检查表模板进行的内审,内审员对体系标准知识不熟悉,内审有效性不足,审核能力和审核深度尚需加强,企业需加强内审员培训学习。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2024年4月19日进行了管理评审,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评审结论:QES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GB/T 24001-2016、GB/T45001-2020标准的要求,体系运行有效,体系覆盖公司所有活动、部门和场所,是充分的。

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较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运行情况、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很好的应有作用。但对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帮助,已建议企业加强对体系文件的系统学习,开展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管理评审。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提供的硅酸铝毡板产品,客户较为满意,未出现较大的不合格情况,公司已建立持续改进的机制,对目标情况、原材料检验不合格、内审发现的不符合等问题均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验证基本有效。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的危险源进行改善,排除隐患。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

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发现的关于职业健康体检等方面的不符合重复发生,已在办公室 09.1.1 开具不符合报告。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及标志用于企业宣传,审核期间未发现违规使用。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 山东东大热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符合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符合 ☐ 合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符合 ☐ 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符合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符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姜海军 窦文杰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